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君龙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君龙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7.1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 8.5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我们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7.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 9
- ❖ 附表二“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仅供参考，非合同组成部分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君龙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 2.2 保险责任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的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账户管理

- 6.1 账户设立
- 6.2 账户管理费
- 6.3 账户保证收益
- 6.4 减保

7.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 8.3 年龄错误
- 8.4 资料的提供
- 8.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8.6 地址变更
- 8.7 争议处理

8.8 合同内容变更

8.9 转账规定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 9.2 团体
- 9.3 保险事故
- 9.4 保证利率
- 9.5 周岁

附表一：全残项目表

附表二：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

君龙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2012年2月向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君龙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① 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清单等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投保人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我们投保本合同。
被保险人：经我们同意，团体所属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
- 1.4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其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始不生效，我们将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养老年金领取年龄** 投保时每位被保险人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其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不得低于其实际退休年龄。被保险人投保时未选定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其养老年金领取年龄为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我们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所选定的领取方式须符合监管规定）给付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我们按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向养老年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确定的比例，将该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分期领取养老年金，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由该被保险人根据本合同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当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确定。对于选择部分转换的，我们将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转换后，我们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保险人申请转换金额应不低于转换当时我们要求的最低转换金额。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之前身故，我们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之前导致附表一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之前非因提前退休而提前离职的，我们按申请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为养老年金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金的受益人均
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
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
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
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它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
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
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
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
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年金的申 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
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合法退休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养老年金领取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离职保险金的
申请**

在申请离职保险金时,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开具的相关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离职保险金领取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及离职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 按赔偿当时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

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红利

-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每年会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分红的具体情况。被保险人进入养老金领取期后，不再向被保险人分配红利。

-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我们将按如下约定分配红利，并计入相应账户：
1.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依红利分配取得的红利，全部计入个人账户中的“个人交费部分”。
 2. 公共账户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依红利分配取得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1) 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
 - (2) 全部计入公共账户；
 - (3) 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如果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方式（1）办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若选择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本合同保单红利派发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对应日和本公司每年红利宣告日的较迟者。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⑤ 保险费的支付

-
- 5.1 保险费的支付
1. 本合同保险费由投保人交纳或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2.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可经由投保人代扣代交保险费，也可直接向我们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个人直接交纳保险费的，每人每次交费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要求的最低金额。

⑥ 账户管理

- 6.1 账户设立
1. 我们为投保人建立独立的公共账户，公共账户权益归属投保人，并为每位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2. 个人账户包括“单位交费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
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全部归属于被保险人本人；“单位交费部分”权益可归属于被保险人的条件和比例，由投保人确定，并书面通知我们。
 3. 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根据其要求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经由投保人代扣代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被保险人个人直接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约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的“个人交费部分”。
 4. 经投保人申请，公共账户资金可直接转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单位交费部分”，我们不再提取管理费用。
 5. 养老金受益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自动注销。
- 6.2 账户管理费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从保险费中提取一定的比例作为本合同项下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每次交费的账户管理费比例为 6%，若有其它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6.3 账户保证收益
- 在每个保单年度末，或需结清账户余额时，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账户保证收益，并按约定分别计入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 6.4 减保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公共账户价值，对于未超过公共账户价值余额 15% 的部分，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投保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投保人。投保人也可以申请减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对于未超过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

账户价值余额 15%的部分，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给投保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投保人。

2. 本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减少其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价值，对于未超过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账户价值余额 15%的部分，我们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我们将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也可以申请减少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对于未超过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余额 15%的部分，我们全额支付给被保险人；对于超出的部分，我们将在扣除减保费用后支付给被保险人。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年度至多申请一次减保，且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我们。
4. 各保单年度减保费用比例见下表，若有其它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减保费用比例	5%	3%	2%	0%

⑦ 合同解除

- 7.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除对已进入养老金领取的被保险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养老金外，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和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被保险人。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各保单年度退保手续费比例见下表，若有其它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3%	2%	0%

⑧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视不如实告知的具体事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中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2 本公司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3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清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真实年龄重新计算养老金领取标准，已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养老年金申请人应退还多领的年金；已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我们向养老年金申请人无息退还应领年金与已领年金的差额部分。

8.4 资料的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8.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1) 投保人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本合同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双方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障生效日另有约定的，依特别约定。
- (2) 投保人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之前因被保险人离职、身故、全

残以外的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本公司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投保人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个人交费部分”以及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已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手续费（退保手续费比例同7.1）后退还给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单位交费部分”未归属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其归属，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3) 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按照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 | | |
|-------------------|--|
| 8.6 地址变更 |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它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8.7 争议处理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8 合同内容变更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 8.9 转账规定 |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公共账户款项或个人账户款项时，我们均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相应金额退至投保人投保本合同时交纳保险费的账户。 |

⑨ 释义

- | | |
|-----------------|---|
| 9.1 保单年度 |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此处生效对应日是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年末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年末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9.2 团体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
| 9.3 保险事故 |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 9.4 **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以符合当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前提）。
- 9.5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附表一】:全残项目表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5）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5）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5）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5）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5）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

【声明】：以下转换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仅供投保时参考使用，不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我们不承诺养老年金受益人领取时仍可按以下领取方式及领取标准将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养老年金。领取时如需转换，应根据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我们正在实行的领取方式和领取标准选择转换。

普通终身年金（年领、月领）：养老年金受益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每月）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普通终身年金领取标准				
每万元账户价值可转换年金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		女	
	年额	月额	年额	月额
16	298.06	25.19	290.63	24.56
17	299.92	25.35	292.25	24.70
18	301.84	25.52	293.93	24.84
19	303.83	25.69	295.67	24.99
20	305.87	25.86	297.46	25.14
21	307.99	26.04	299.33	25.30
22	310.18	26.23	301.25	25.47
23	312.45	26.43	303.25	25.64
24	314.81	26.63	305.33	25.82
25	317.26	26.84	307.49	26.00
26	319.81	27.06	309.73	26.19
27	322.47	27.29	312.06	26.39
28	325.23	27.53	314.48	26.60
29	328.12	27.77	317.00	26.82
30	331.12	28.03	319.63	27.04
31	334.26	28.30	322.37	27.28
32	337.53	28.58	325.22	27.52
33	340.95	28.88	328.19	27.78
34	344.52	29.18	331.29	28.05
35	348.25	29.51	334.53	28.33
36	352.15	29.84	337.91	28.62
37	356.23	30.19	341.45	28.92
38	360.50	30.56	345.15	29.24
39	364.97	30.95	349.01	29.57
40	369.65	31.35	353.06	29.92
41	374.56	31.78	357.30	30.29
42	379.71	32.22	361.74	30.67
43	385.11	32.69	366.40	31.07
44	390.80	33.18	371.30	31.49
45	396.78	33.70	376.45	31.94
46	403.09	34.24	381.87	32.41
47	409.73	34.82	387.58	32.90
48	416.74	35.43	393.60	33.42
49	424.15	36.07	399.95	33.97
50	431.96	36.75	406.64	34.55
51	440.22	37.46	413.70	35.16
52	448.97	38.22	421.17	35.81
53	458.27	39.03	429.06	36.49
54	468.17	39.90	437.42	37.22
55	478.73	40.82	446.29	37.99
56	489.99	41.80	455.71	38.81
57	501.99	42.85	465.71	39.68
58	514.78	43.97	476.31	40.61
59	528.38	45.16	487.54	41.59
60	542.79	46.42	499.49	42.63
61	558.02	47.76	512.23	43.74
62	574.21	49.18	525.81	44.93
63	591.48	50.71	540.31	46.20
64	609.95	52.34	555.81	47.57
65	629.70	54.08	572.40	49.02
66	650.85	55.96	590.16	50.59
67	673.49	57.97	609.21	52.27
68	697.75	60.13	629.64	54.08
69	723.76	62.45	651.58	56.02
70	751.67	64.94	675.15	58.12
71	781.63	67.63	700.51	60.37
72	813.80	70.53	727.81	62.81
73	848.37	73.65	757.21	65.44
74	885.53	77.01	788.91	68.29
75	925.54	80.65	823.11	71.37
76	968.66	84.59	859.99	74.70
77	1015.14	88.85	899.86	78.32
78	1065.29	93.48	943.02	82.25
79	1119.40	98.49	989.76	86.52
80	1177.81	103.93	1040.42	91.18

保证十年终身年金（年领、月领）：养老年金受益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每月）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如未领满 10 年被保险人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 10 年，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领满 1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十年终身年金领取标准				
每万元账户价值可转换年金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		女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16	297.90	25.18	290.56	24.55
17	299.74	25.34	292.17	24.69
18	301.65	25.50	293.85	24.83
19	303.62	25.67	295.58	24.98
20	305.65	25.84	297.37	25.13
21	307.76	26.02	299.23	25.29
22	309.94	26.21	301.15	25.46
23	312.20	26.40	303.14	25.63
24	314.54	26.61	305.22	25.81
25	316.98	26.81	307.37	25.99
26	319.52	27.03	309.60	26.18
27	322.16	27.26	311.92	26.38
28	324.91	27.50	314.34	26.59
29	327.78	27.74	316.86	26.80
30	330.76	28.00	319.47	27.03
31	333.88	28.27	322.20	27.26
32	337.12	28.54	325.04	27.51
33	340.51	28.84	328.00	27.76
34	344.04	29.14	331.08	28.03
35	347.73	29.46	334.30	28.30
36	351.59	29.79	337.67	28.59
37	355.62	30.14	341.18	28.90
38	359.83	30.50	344.85	29.21
39	364.24	30.88	348.69	29.54
40	368.85	31.28	352.70	29.89
41	373.67	31.69	356.90	30.25
42	378.73	32.13	361.30	30.63
43	384.03	32.58	365.92	31.03
44	389.60	33.06	370.76	31.44
45	395.45	33.57	375.84	31.88
46	401.60	34.10	381.18	32.34
47	408.07	34.66	386.80	32.83
48	414.89	35.25	392.70	33.34
49	422.07	35.87	398.92	33.87
50	429.63	36.52	405.46	34.44
51	437.59	37.21	412.34	35.03
52	445.99	37.94	419.58	35.66
53	454.86	38.70	427.22	36.32
54	464.24	39.52	435.29	37.01
55	474.15	40.37	443.80	37.75
56	484.62	41.28	452.78	38.53
57	495.68	42.24	462.27	39.35
58	507.33	43.24	472.27	40.22
59	519.60	44.31	482.82	41.13
60	532.47	45.42	493.97	42.09
61	545.95	46.59	505.74	43.11
62	560.11	47.81	518.19	44.19
63	574.99	49.10	531.33	45.33
64	590.62	50.45	545.21	46.53
65	607.02	51.87	559.87	47.80
66	624.19	53.35	575.32	49.14
67	642.14	54.90	591.61	50.55
68	660.85	56.52	608.73	52.03
69	680.31	58.19	626.72	53.59
70	700.49	59.93	645.57	55.22
71	721.34	61.72	665.28	56.92
72	742.79	63.56	685.83	58.69
73	764.76	65.44	707.19	60.53
74	787.14	67.34	729.30	62.43
75	809.82	69.27	752.07	64.38
76	832.64	71.20	775.40	66.37
77	855.43	73.12	799.17	68.39
78	878.00	75.01	823.22	70.43
79	900.13	76.85	847.35	72.47
80	921.60	78.63	871.36	74.48

保证二十年终身年金（年领、月领）：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每月）的对应日按固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如未领满 20 年被保险人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 20 年，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领满 2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二十年终身年金领取标准				
每万元账户价值可转换年金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		女	
	年额	月额	年额	月额
16	297.40	25.13	290.34	24.53
17	299.21	25.29	291.94	24.67
18	301.09	25.45	293.60	24.81
19	303.02	25.62	295.32	24.96
20	305.03	25.79	297.10	25.11
21	307.10	25.97	298.94	25.27
22	309.24	26.15	300.84	25.43
23	311.46	26.34	302.82	25.60
24	313.77	26.54	304.87	25.78
25	316.16	26.74	307.00	25.96
26	318.65	26.96	309.21	26.15
27	321.23	27.18	311.51	26.35
28	323.92	27.41	313.90	26.55
29	326.71	27.65	316.38	26.76
30	329.61	27.90	318.96	26.98
31	332.63	28.16	321.64	27.21
32	335.77	28.43	324.43	27.45
33	339.04	28.71	327.33	27.70
34	342.44	29.00	330.36	27.96
35	345.98	29.30	333.50	28.23
36	349.67	29.62	336.78	28.51
37	353.51	29.95	340.20	28.81
38	357.52	30.29	343.76	29.11
39	361.69	30.65	347.47	29.43
40	366.03	31.02	351.33	29.76
41	370.56	31.41	355.36	30.11
42	375.27	31.82	359.57	30.47
43	380.17	32.24	363.95	30.85
44	385.27	32.68	368.52	31.24
45	390.58	33.13	373.28	31.65
46	396.11	33.60	378.25	32.08
47	401.85	34.10	383.44	32.52
48	407.82	34.61	388.84	32.99
49	414.00	35.14	394.47	33.47
50	420.42	35.69	400.33	33.97
51	427.05	36.26	406.42	34.49
52	433.92	36.84	412.75	35.04
53	441.01	37.45	419.33	35.60
54	448.33	38.07	426.16	36.19
55	455.85	38.71	433.23	36.79
56	463.57	39.37	440.54	37.42
57	471.46	40.04	448.08	38.06
58	479.48	40.72	455.83	38.72
59	487.62	41.41	463.79	39.40
60	495.82	42.11	471.93	40.09
61	504.04	42.80	480.24	40.80
62	512.24	43.49	488.67	41.51
63	520.40	44.17	497.20	42.23
64	528.45	44.85	505.79	42.96
65	536.35	45.50	514.38	43.68
66	544.03	46.14	522.91	44.39
67	551.43	46.75	531.32	45.10
68	558.48	47.33	539.54	45.78
69	565.14	47.87	547.51	46.44
70	571.35	48.38	555.15	47.07
71	577.06	48.84	562.38	47.66
72	582.24	49.25	569.15	48.21
73	586.87	49.62	575.39	48.71
74	590.94	49.94	581.06	49.17
75	594.45	50.22	586.12	49.57
76	597.43	50.45	590.55	49.92
77	599.89	50.64	594.36	50.22
78	601.89	50.79	597.56	50.46
79	603.47	50.91	600.18	50.67
80	604.69	51.00	602.28	50.82

保证十年增额终身年金（年领、月领）：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按一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以后每年（每月）的对应日，领取标准=首次领取标准 $\times$ （1+5% $\times$ 距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已经过的年度数）（以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为该年度数的起算日）。如未领满10年被保险人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10年期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领满10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十年增额终身年金首次领取标准				
每万元账户价值可转换年金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		女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16	134.79	11.42	129.10	10.93
17	136.35	11.55	130.48	11.05
18	137.96	11.69	131.91	11.17
19	139.62	11.83	133.39	11.30
20	141.34	11.98	134.92	11.43
21	143.12	12.13	136.50	11.57
22	144.97	12.29	138.14	11.71
23	146.88	12.46	139.84	11.85
24	148.87	12.63	141.60	12.00
25	150.93	12.80	143.43	12.16
26	153.08	12.99	145.33	12.32
27	155.31	13.18	147.30	12.49
28	157.64	13.38	149.35	12.67
29	160.06	13.59	151.49	12.85
30	162.58	13.80	153.70	13.04
31	165.20	14.03	156.02	13.24
32	167.95	14.26	158.42	13.45
33	170.81	14.51	160.93	13.66
34	173.79	14.77	163.54	13.89
35	176.91	15.04	166.27	14.12
36	180.17	15.32	169.12	14.37
37	183.58	15.61	172.10	14.62
38	187.15	15.92	175.21	14.89
39	190.88	16.24	178.46	15.17
40	194.79	16.58	181.87	15.46
41	198.90	16.93	185.43	15.77
42	203.20	17.30	189.17	16.09
43	207.72	17.69	193.09	16.43
44	212.47	18.10	197.21	16.78
45	217.46	18.53	201.53	17.16
46	222.73	18.99	206.08	17.55
47	228.27	19.47	210.87	17.96
48	234.12	19.97	215.92	18.40
49	240.30	20.50	221.24	18.86
50	246.82	21.07	226.84	19.34
51	253.70	21.66	232.75	19.85
52	260.98	22.29	239.00	20.39
53	268.70	22.96	245.60	20.97
54	276.88	23.67	252.58	21.57
55	285.56	24.42	259.97	22.21
56	294.76	25.22	267.80	22.89
57	304.53	26.07	276.10	23.61
58	314.88	26.97	284.89	24.37
59	325.83	27.92	294.20	25.18
60	337.40	28.92	304.08	26.03
61	349.59	29.98	314.56	26.94
62	362.48	31.10	325.70	27.91
63	376.12	32.28	337.54	28.94
64	390.55	33.53	350.11	30.03
65	405.80	34.85	363.46	31.19
66	421.89	36.25	377.64	32.42
67	438.84	37.72	392.68	33.73
68	456.66	39.26	408.61	35.11
69	475.35	40.88	425.48	36.57
70	494.89	42.56	443.30	38.12
71	515.27	44.32	462.10	39.75
72	536.42	46.14	481.86	41.46
73	558.28	48.02	502.58	43.25
74	580.74	49.94	524.22	45.11
75	603.70	51.90	546.71	47.05
76	627.00	53.88	569.97	49.04
77	650.46	55.86	593.88	51.09
78	673.87	57.83	618.29	53.17
79	696.99	59.77	642.99	55.26
80	719.56	61.64	667.76	57.35

保证二十年增额终身年金（年领、月领）：养老保险金受益人在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按一定标准领取养老年金，以后每年（每月）的对应日，领取标准=首次领取标准 $\times$ （1+5% $\times$ 距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已经过的年度数）（以养老年金约定领取日为该年度数的起算日）。如未领满 20 年被保险人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 20 年期满，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在领满 20 年后仍生存，可继续领取，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证二十年增额终身年金首次领取标准				
每万元账户价值可转换年金金额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男		女	
	年领	月领	年领	月领
16	134.61	11.40	129.03	10.93
17	136.15	11.54	130.40	11.04
18	137.75	11.67	131.83	11.17
19	139.40	11.81	133.30	11.29
20	141.11	11.96	134.82	11.42
21	142.87	12.11	136.39	11.56
22	144.70	12.27	138.03	11.70
23	146.60	12.43	139.72	11.84
24	148.57	12.60	141.47	11.99
25	150.61	12.77	143.29	12.15
26	152.73	12.96	145.18	12.31
27	154.93	13.15	147.14	12.48
28	157.22	13.34	149.18	12.65
29	159.61	13.55	151.29	12.83
30	162.09	13.76	153.49	13.02
31	164.67	13.98	155.78	13.22
32	167.36	14.21	158.17	13.42
33	170.16	14.45	160.65	13.64
34	173.07	14.70	163.23	13.86
35	176.11	14.96	165.92	14.09
36	179.29	15.24	168.73	14.33
37	182.59	15.52	171.66	14.58
38	186.05	15.82	174.71	14.85
39	189.65	16.13	177.90	15.12
40	193.41	16.45	181.22	15.41
41	197.34	16.79	184.70	15.70
42	201.44	17.14	188.33	16.02
43	205.73	17.51	192.12	16.34
44	210.20	17.89	196.08	16.68
45	214.87	18.30	200.23	17.04
46	219.74	18.71	204.57	17.41
47	224.83	19.15	209.11	17.80
48	230.15	19.61	213.85	18.21
49	235.68	20.08	218.82	18.64
50	241.45	20.58	224.00	19.08
51	247.45	21.09	229.42	19.55
52	253.69	21.63	235.08	20.04
53	260.18	22.18	240.99	20.54
54	266.91	22.76	247.15	21.07
55	273.87	23.36	253.56	21.62
56	281.07	23.97	260.24	22.20
57	288.47	24.60	267.17	22.79
58	296.07	25.25	274.34	23.40
59	303.81	25.91	281.75	24.04
60	311.68	26.57	289.39	24.69
61	319.62	27.25	297.23	25.36
62	327.61	27.92	305.25	26.04
63	335.60	28.59	313.43	26.73
64	343.55	29.26	321.71	27.43
65	351.39	29.91	330.06	28.14
66	359.06	30.55	338.41	28.84
67	366.50	31.17	346.70	29.53
68	373.62	31.75	354.86	30.21
69	380.37	32.30	362.80	30.87
70	386.69	32.82	370.47	31.50
71	392.52	33.29	377.76	32.10
72	397.82	33.71	384.62	32.66
73	402.57	34.09	390.96	33.17
74	406.74	34.42	396.73	33.64
75	410.35	34.70	401.90	34.05
76	413.40	34.94	406.42	34.40
77	415.92	35.13	410.31	34.71
78	417.96	35.29	413.58	34.96
79	419.57	35.41	416.26	35.16
80	420.81	35.50	418.39	35.33